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包括公司在践行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履行对利益相关方责任、保护数据安全及完善公司治理等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在每年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当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职场霸凌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与配套安全措施；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通过虚假宣传和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

进行的各类商业活动，防范贿赂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符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减少包括原料、燃料、能源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
- （三）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尽可能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 （四）尽量避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料；
- （五）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料的设计、技术和原料；
- （六）尽量减少由于公司的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七）为职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
- （八）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 (二) 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 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 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 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 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 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排放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公司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

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可将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制度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一）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二）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三）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四）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五）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八）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公司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应当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事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